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十一期

# 外交公報

贈閱

請交換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五十一期目錄

府

令

令三件

院

令

訓令一件

部

令

令十件

指令一件

公

牘

電一件

來電一件

法

規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外交公報第五十一期目錄

令

令三件

令

訓令一件

令

令十件

指令一件

牘

重一件

來電一件

規

陸軍軍官委任官暫行條例

海軍軍官委任官暫行條例

三軍軍官委任官暫行條例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駐橫濱總領事馮攸呈請辭職馮攸准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參事吳克峻另有任用吳克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克峻為駐橫濱總領事此令

派李芳兼駐德意志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駐德意志國大使李聖五未到任以前派參事李芳代理館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潘紳輝另有任用潘紳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潘紳輝為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林文海為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為駐滿洲國大使館隨員戈長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請任命湯承祐為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一等祕書馮翊青為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一等祕書林推言為駐德意志國大使館隨員程龍讓為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二等祕書孫偉為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祕書余九皋為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祕書戈長雲為駐滿洲國大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四五〇號 奉令知照 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審暫行條例令仰該屬知照

現奉

令外交部

國民政府第一五四號訓令開：

「查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院長 汪兆銘

##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七五號

調派總務司兼庶務文書科科長洪斌爲本部專員仍兼文書科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七六號

派總務司會計科科長陳用章兼總務司幫辦暫代司長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七五號

科員李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七六號

派李敏爲本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七五號

派李敏爲本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祕書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七五號

派章永年王少華王少如爲本部科員均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二七九號

派林文秀爲本部科員以薦任待遇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二八〇號

派俞鶴人爲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二八一號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余九皋另候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八二號

派王德源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隨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指令

津通字第六四七號 據呈請續領華僑登記應用各件俟印竣即發至辦理登記收取各費應按一、五〇折收  
日金由

令駐京城總領事 范漢生

呈一件：呈報華僑登記定於十月一日起舉行並請續領各種印件二萬份以資應用由



呈悉：所請續頒華僑登記應用各印件，現正在印製中，一俟印就，即行頒發。至辦理登記收取各費，應按部定日金折合率一，五〇計算，如登記費國幣六角應折收日金四十錢，查驗手續費國幣三角應折收日金二十錢，仰即遵照，並轉飭駐鮮各領館各辦事處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 公 牘

外交部電

建元第二〇六號（滿洲協和會舉行全國協議會經呈准行政院派員旁聽院令派執事率同出席由）

新京中華民國大使館廉大使鑒滿洲協和會開聯合協議會請派員旁聽院令派執事率同出席前在  
希遵辦具報外交部齊

（駐滿洲國大使館來電）

外交部

徐部長鈞鑒八日電奉悉聯合協議會開會前接請本定出席既奉

院令自當遵辦除開會情形另文呈報外謹先電復為荷至陸核職康閣叩十二日

## 法規

###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及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二種

####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 一、初任軍官必須陸軍官校畢業或留學外國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 二、初任軍佐必須軍需官學校或醫官學校(或國外各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 三、初任正少尉必須服滿海陸軍一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四十)年(四十一)年(四十二)年(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四十六)年(四十七)年(四十八)年(四十九)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二)年(五十三)年(五十四)年(五十五)年(五十六)年(五十七)年(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一)年(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六十五)年(六十六)年(六十七)年(六十八)年(六十九)年(七十)年(七十一)年(七十二)年(七十三)年(七十四)年(七十五)年(七十六)年(七十七)年(七十八)年(七十九)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九十九)年(一百)年

#### 第四條

初任軍官佐其規定如左

- 一、出身官立或官立以上學校者
- 二、出身官立或官立以上學校者
- 三、出身官立或官立以上學校者
- 四、出身官立或官立以上學校者

- 一、出身官立或官立以上學校者
- 二、出身官立或官立以上學校者
- 三、出身官立或官立以上學校者
- 四、出身官立或官立以上學校者

以上者或上項出身者加以規定軍事教育考驗及格者

####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	----	----	----	----	----	----	----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	----	----	----	----	----	----	-----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隊職由上校晉任少將須於校官級內

服二年以上之隊職

五、中將須實職年資已滿并於國家建有殊勳始得晉任上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命受他兵科教育考驗及格後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二、海軍空軍官佐受過陸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相當階級之陸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審核決定後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海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轉任、晉任四項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 第三條

一、初任軍官必須進海軍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官必須進海軍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准尉確有經驗者有勞績者得任爲少尉（但晉至中尉爲止）

###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并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二條各款之一者  
二、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造兵造船醫藥經濟航務電信測量等科系出身而任現在之職務  
滿二年以上者

###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但上尉以上除第六條所規定者外非有上級缺額時不得晉任）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少尉	三年	上校	四年六個月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六個月	中尉	二年	少尉	二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如係陸上勤務得以一年三個月抵算海上勤務一年但因有特殊藝術經奉准留在陸上服務者不在此限

五、少將及同級官佐須實職年資已滿并有特別勞績始得晉任

六、中將晉上將以資深而國家建有殊勳者爲限

第六條

上尉以上之官佐在任職期內官職相等如滿左列實職年資成績卓著而無上級缺額時得

晉任一級

一、上尉

八年六個月

二、少校

六年

三、中校

六年

四、上校

八年六個月

五、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依照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第七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科軍官佐奉命受他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二、陸軍空軍官佐受過海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以相當階級之海軍軍官

佐

三、轉任後即消去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八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審核決定後送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委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 初任軍官必須中央航空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級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

二 初任機械軍佐必須中央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理工科及相當之專科技術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者

三 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

四 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敘任依現任職務并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 出身於國內外普通航空學校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一年以上或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 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二 空軍軍官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四 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審核決定後函行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公報價目表(一律現金交票不取)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每零册	份	一	角	外埠	一分
十半册	年	一	元五角	外埠	九分
全册	年	三	元	外埠	八分
三十六册	年	三	元	外埠	六分

外交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長期登載 價格另議

編輯者 外交部總務司

發行者 外交部總務司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南京珠江路一五六號

經售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三通書局及各地分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